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0,67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50,673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形。

三、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伟国、刘书锦

2019年8月16日